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簡附民字第23號

原 告 林世鑫

被 告 林韋杰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4年度簡字第364號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臺北簡易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柄縉

法 官 呂政燁

法 官 許峻彬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黃琬評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